

## 销售合同

劳易测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云西二路天健创智中心A栋塔楼第9层

电话号码: (0755) 86264901

客户代码: 804737  
买方: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联系人: 梁彬  
电话号码: 0755-85232592  
联系手机:  
邮件地址: 3191450588@qq.com

## 收货地址

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深汕路75-1 (金字泰批发部旁边)  
广东 深圳市  
邮政编码: 518000  
张丹18824327677

合同单号: 页 1/2  
8100028943 日期: 2023.04.13  
客户单号: leuze 币别: 人民币  
联系人: Livia Liu 电邮: Livia.Liu@leuze.com  
销售人员 Livia Liu 部门: CN-In House Sales

请将本合同盖章后扫描, 与税务登记证和营业执照扫描件一起发送给我司联系邮箱, 再将本合同原件一式两份邮寄给我司。

买卖双方拟开展合作, 由卖方向买方销售以下产品, 双方经友好协商 达成本销售合同 (以下称本合同)。双方在合作期间的全部合同和订单均受本合同条款约束。

序号	物料号码	规格型号	描述	数量	单位	未税单价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10	50020501	KD 095-5A	接头	4	PC	63.72	72.00	288.00
20	50112155	S-M12A-ET	插头	4	PC	191.15	216.00	864.00

以上含税金额包含 13.00 % 增值税

总计: 1,152.00

## 备注:

- 定义 (1) 合作期间: 指买卖双方仍存在任何形式的合同关系, 业务关系或合作关系的全部期间  
(2) 产品: 指在合作期间卖方向买方销售的产品
- 价格条款 双方同意, 在本合同或采购订单等任何协议中的价格均仅为参考价, 非最终价格; 双方同意, 最终价格在交货前【10】日内, 如有变动, 由卖方 (劳易测) 通知买方 (客户) 并立即按照新价格执行。
- 质量保证 12个月保修, 人为损坏除外
- 交货条件: DDP 深圳
- 交货时间: 合同成立后16周以上(工作日)  
买方收到货物后三日内应当组织验收, 如对货物有任何异议, 买方应于验收期限内书面提出, 否则, 视为买方验收合格,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仓储费用等一切损失。如买方需到卖方处提走货物, 或需要卖方送货但双方未在本合同确认收货地址而需要买方另行指定收货地址的, 则自卖方书面通知买方货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买方有义务提走所订货物或书面告知指定收货地址, 否则, 视为买方验收合格, 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全部货款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费、

仓储费用等一切损失。如买方未付清双方之间任一合同或订单中的货款的，卖方有权暂停发货，直至买方付清之日止。如买方对价格提出任何异议，则在双方达成一致前，交货期限予以顺延，不视为卖方逾期交货。买方（客户）知悉并认可，由于全球原材料短缺与国际货运紧张等等原因导致交货期限具有不确定性。买方认可，本合同一经签订，即是同意卖方（劳易测）不定期交货，本合同或采购订单之上的交货时间仅作参考，实际以卖方物流单为准。

6. 付款条件： 三日内支付30%定金，买方收到卖方通知货到之日起七日内付清全款，卖方收到全款才发货。  
卖方收款账户：劳易测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深圳南山支行 7441710 1824 000 10942
7.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8. 取消合同：如买方在卖方发货前需取消本合同的，应向卖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的70% 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卖方损失的，买方还应承担卖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卖方已发货的，买方应按约支付全额货款。
9. 违约责任：（1）买方应在合同，订单约定的付款期限内按时，足额付款，如延期付款的，每延一日，则按应付未付部分的千分之一向卖方支付延期付款违约金；如迟延10日以上的，则卖方有权要求买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作为赔偿，卖方还有权选择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取回全部已发货的产品。（2）买方支付的全部产品货款未达到100%前，全部产品的所有权仍归卖方所有，卖方有权不发货并随时取回全部或部分已发货产品。
10. 联系方式：本合同载明的联系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地址，电话，电子邮箱等）为双方确认的真实，有效联系方式，合作期间双方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中的一种或多种（包括但不限于邮寄，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发出的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如任何一方拟变更联系方式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原联系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按原联系方式送达的文件仍应视为有效送达。
11. 销售与交货通用条款：  
劳易测网站的《销售与交货通用条款》[https://www.leuze.com/media/subsidiaries/china/news\\_bilder/2019\\_02\\_contractccc/20200430.pdf](https://www.leuze.com/media/subsidiaries/china/news_bilder/2019_02_contractccc/20200430.pdf)作为本合同的补充，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应当予以履行和遵守，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为准。
1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双方用电子邮件回传方式签署合同和订单的，以本合同约定的电子邮箱发送的合同和订单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卖方：**劳易测电子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Matthias Herbert Hoehl  
**日期：**2023.04.13

**买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佳  
**日期：**2023.04.13